

དཀྱིལ་རྩེ་རྫོང་
迪庆藏族
རྫོང་རྒྱུ་རྒྱུ་
自治州

དང་ཕྱིལ་དང་བཅོམ་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价格〔2020〕18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三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3号）精神，促进旅游业逐步回暖。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496号）。现全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具体要求，请认真

遵照执行：

一、优惠范围。州内所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A 级及以上景区门票价格，2020 年一律在现行《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 4A 级及以下 A 级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8〕41 号）和《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二批景区门票价格降价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8〕55 号）制定的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优惠 50%。并鼓励景区采取价格临时降价的措施降低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促进旅游业逐步回暖。

二、对特定人群的优惠减免政策仍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促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918 号）和《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旅游景区（点）减免门票有关规定的通知》（迪政办发〔2009〕84 号）中的规定执行。

三、4A 级以上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时间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发布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A、2A 及其他 A 级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时间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3 号）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各县（市）要加强督促指导，于 5 月 30 日前将落实景区

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有关情况报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普达措国家公园景区落实情况直接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吉芳 8224530)

抄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普达
措旅业分公司，本委主任、副主任。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